# 内蒙古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要求，提高辖区拟上市企业的辅导质量，规范辅导监管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凡注册地在内蒙古自治区且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发行人），应按照《保荐管理办法》规定聘请保荐机构进行辅导，并按照本指引的规定接受辅导监管。

**第三条** 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发行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促进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

**第四条** 发行人应在接受辅导基础上，落实辅导培训内容，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合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初步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具体应达到以下目标：

（一）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二）建立并完善“三会”运作机制，聘请独立董事，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配备董事会秘书等证券事务工作人员，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

（三）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以及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

（四）初步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 辅导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开展工作。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

第二章 辅导备案监管

**第六条**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辅导前，应当按照《保荐管理办法》规定签订辅导协议。辅导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辅导机构应向内蒙古证监局（以下简称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辅导情况备案表（附件1）；

（二）辅导备案申请报告（由保荐机构出具，并经辅导人员签字确认的正式红头文件），内容包括：

1.辅导备案申请；

2.发行人概况及历史沿革，内容至少包括:

（1）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2）公司经营范围、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3）公司在所属行业概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4）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介绍；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五名股东的情况介绍（包括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等）；

（6）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设立、改制、资产重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等全部过程。

（三）辅导人员名单及简历；

（四）辅导协议（原件）；

（五）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辅导的内容、方法、步骤、要求、具体辅导工作日程安排、预计申请辅导验收时间、预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材料的时间等）；

（六）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的情况说明；

（七）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八）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九）发行人设立的验资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十）发行人的发行及上市计划，包括拟发行方式、拟发行数量、融资额度、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时间等。

**第七条** 我局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齐备性审查，如审查通过，将及时完成备案并披露；如审查未通过，将及时与辅导机构联系，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第八条** 在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的同时，我局将组织首次见面沟通会（以下简称“首次见面会”）。发行人董事长或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履行该职责的其他人员），辅导项目组负责人、至少1名保荐代表人应参加首次见面会，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辅导及申报安排，并通报辅导工作要求和监管程序。

**第九条** 辅导对象、辅导机构可以预约我局工作人员现场沟通，我局认为提请沟通的事项可能影响辅导备案或验收的，可以随时组织召开现场沟通会。

第三章 辅导过程监管

**第十条** 辅导期自完成辅导备案之日起算，至辅导机构向本局提交齐备的辅导验收材料之日截止。辅导期不少于三个月，但对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具有重要意义的项目除外。

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挂牌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情形，或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辅导期可以少于三个月：

（一）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已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全国股转系统实施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

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前已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公司，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一条**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应在每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更新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备案日距最近一季末不足三十日的，可以将有关情况并入次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二条** 辅导机构应当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辅导期内辅导协议终止的，辅导机构应当于辅导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撤回辅导备案并说明已经实施的辅导工作以及终止辅导的原因。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按期更新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超过二次的，视为撤回辅导备案。

**第十四条** 辅导期内，增加、减少或更换辅导机构的，变更后的辅导机构书面认可原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并重新履行辅导备案程序的，辅导期可以连续计算。

变更后的辅导机构不认可原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应当重新履行辅导备案程序并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重新计算。

**第十五条**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变更拟上市板块的，辅导机构应当向我局提交变更说明，变更后辅导期可以连续计算。

**第十六条** 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应针对发行人成立专门的辅导小组，并配备至少3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辅导人员。辅导小组原则上应由负责保荐该发行人的保荐代表人担任组长，全程协调、组织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应保持稳定，如确需变更，应做好交接工作，并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备案，同时在报送的下一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应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辅导工作底稿应反映辅导工作全过程，并参照保荐工作底稿要求存档。辅导工作底稿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备案登记资料和阶段性辅导工作报告；

（二）辅导人员变更及交接手续资料（如有）；

（三）与辅导工作有关的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四）中介机构协调会议记录；

（五）为发行人出具的工作备忘录；

（六）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问题及解决情况；

（七）历次授课的讲义、参加人员考勤记录；

（八）历次考试试题、答卷及评卷的资料；

（九）其他有关辅导工作资料。

**第十八条** 辅导期间，我局通过审查备案材料、电话问询、实地走访、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工作实施全程动态监管。

**第十九条** 辅导期内，我局视情况对辅导工作进行现场抽查，并决定是否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我局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的，辅导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第二十条** 辅导期内，我局对辅导机构抽查的主要内容为辅导机构是否勤勉尽责、辅导内容是否完整、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是否得到有效实施、辅导程序是否符合要求以及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制度健全情况。

我局将以检查情况作为评价辅导是否勤勉尽责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辅导期内，我局收到关于辅导对象的信访事项后，按照证监会关于信访工作的相关规定办理。必要时可以要求辅导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第四章 辅导验收监管

**第二十二条** 辅导机构在辅导计划实施完毕，通过辅导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程序后，方可向我局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第二十三条** 辅导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要求。辅导机构未提交符合要求的辅导验收材料的，我局可以要求其补充。

**第二十四条** 我局进行辅导验收时，将视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证券市场知识测试。

相关人员参加测试应当诚实守信，测试存在不诚信行为的，我局将取消其测试成绩，并要求辅导机构对相关人员重新培训。

一年内已通过证券市场知识测试的人员，可以申请豁免参加同一板块的测试。

**第二十五条** 辅导验收材料符合齐备性标准的，我局将自收到齐备的辅导验收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辅导机构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抄送发行监管部门及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我局向证监会请示报告，辅导机构落实我局要求补充、修改材料及进行规范工作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时间内。

**第二十六条** 监管人员进行现场辅导验收，应提前通知相关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准备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保荐机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内容应完备，能够印证保荐机构的辅导过程）；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三）“三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及会议议案、登记、表决等相关资料，经理办公会议记录，职工监事选举产生资料；

（四）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内设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设置情况及图示；

（五）公司组织结构图，关于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的说明；

（六）公司经营运行等证照资料；

（七）公司房屋、土地、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明；

（八）公司近三年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含购、销、抵押、担保等）；

（九）公司历史沿革相关资料；

（十）公司举债、抵押、担保及诉讼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证券材料；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底稿；

（十二）律师工作底稿；

（十三）检查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七条** 辅导验收工作由我局组成的辅导验收检查组进行。辅导验收主要遵循以下程序：

（一）召开辅导验收工作会议，听取中介机构在辅导期内所做的工作情况汇报，参加人员为辅导机构项目组全体成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

（二）查看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其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主要资产使用情况、生产管理情况等，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察看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

（三）查阅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上市申报资料；

（四）约见相关人员谈话；

**第二十八条** 辅导验收过程中，重点关注辅导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履行情况，并关注发行人是否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

**第二十九条** 我局对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效果进行评价，主要依据下列情况：

（一）保荐机构报送材料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二）辅导计划的落实情况；

（三）辅导工作底稿的完整性及底稿编制质量；

（四）发行人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发行人规范运作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情况；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市场知识和公司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情况、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义务的认知情况、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的树立情况。

**第三十条** 在现场验收完成后,我局将对验收情况进行反馈。存在整改事项的，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应在我局要求的限期内对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或整改，并书面回复我局。

**第三十一条**  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我局的反馈意见对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或整改后，我局出具辅导监管报告，对辅导机构的辅导效果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我局将终止辅导验收：

（一）辅导对象、辅导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拒不提交齐备的辅导验收材料；

（二）辅导对象拒不配合证监局验收；

（三）辅导机构自收到规范通知后六个月内未完成规范工作。

第五章 持续监管

**第三十三条** 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辅导对象未在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需要重新履行辅导备案及辅导验收程序。

**第三十四条** 在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内，辅导对象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辅导对象发生重大变化的，辅导机构应当及时向我局报告。

**第三十五条** 在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内变更辅导机构的，变更后的辅导机构认可变更前的辅导工作的，应当向我局提交说明。经同意后，原辅导验收仍然有效。我局向变更后的辅导机构重新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截止日与原验收工作完成函一致。

**第三十六条** 辅导机构重新提交辅导验收材料的，需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一）辅导对象在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内（含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已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二）辅导对象申请变更拟上市板块；

（三）辅导机构已完成对辅导对象差异化辅导。

验收完成函过期后的二次备案，以及辅导期间补充材料情形，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及本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发行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辅导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全套申报材料及受理通知书报送我局备案。

第六章 监管措施

**第三十八条** 辅导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辅导工作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等规定情形的，我局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并及时录入辅导监管系统。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指引由内蒙古证监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6月1日施行的《内蒙古证监局上市辅导监管工作规程》同时废止。

附件：内蒙古证监局辅导情况备案表

附件：

**内蒙古证监局辅导情况备案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介**  **服**  **务**  **机**  **构**  **概**  **况** | 保荐机构名称 |  | | | | | | | | |
| 辅导小组成员（首位为小组负责人） | 姓名 | 办公电话 | | |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中介机构 | 审计机构 |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 |  | | | | | | | |
| 资产评估机构 |  | | | | | | | |
| **辅**  **导**  **对**  **象**  **概**  **况** | 发行人名称 |  | 注册日期 | |  | 注册  地点 | | |  | |
| 公司设立方式 |  | 控股股东 | |  | 实际  控制人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股**  **本**  **结**  **构** | 项目 | | | 股数（万股） | | | | 占总股本（%） | | |
| 国家股 | | |  | | | |  | | |
| 国有法人股 | | |  | | | |  | | |
| 外资股 | | |  | | | |  | | |
| 其他法人股 | | |  | | | |  | | |
| 原内部职工股（定向募集公司） | | |  | | | |  | | |
| 自然人股 | | |  | | | |  | | |
| 其他（应注明具体类别） | | |  | | | |  | | |
| 其中：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主要**  **财务**  **指标**  **（最近**  **三年）** | 财务指标 | | | | 年 | | 年 | | | 年 |
| 营业收入（元） | |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元） | | | |  | |  | | |  |
| 净利润（元） | | | |  | |  | | |  |
| 主营业务利润（元） | | |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元） | | | |  | |  | | |  |
| 所得税率 | | | |  | |  | | |  |
| 总资产（元） | | | |  | |  | | |  |
| 净资产（元） | |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流动比率 | | | |  | |  | | |  |
| 应收帐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 | | |  | |  | | |  |
| 三年以上应收帐款的比例 | | | |  | |  | | |  |
| 现金流量（元） | | | |  | |  | | |  |
|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元） |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元） |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元） | | | |  | |  | | |  |
| 每股收益（元） | | | |  | |  |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辅导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保荐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